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 招募 106 學年度全職駐地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

## 一、申請資格：

目前就讀國內（外）大學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且須修畢諮商心理學程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並在進行全職實習前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全職實習以專職為原則，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

## 二、公告期間：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8 日（六）止。

## 三、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106 年 2 月 6 日（一）起至 106 年 2 月 18 日（六）止**。【郵寄以郵戳寄件日為憑，親送以申請文件到達日（請於受理期間之上班日 08:00-17:00 送達）為憑；提前或逾期送達，恕不受理。】

## 四、申請方法：

填寫本中心之「實習申請表」、「個人資料表」、「實習計畫（含推廣教育活動計畫書）」，並經由實習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章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遞送本中心。並請附上研究所一年級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 五、申請限制：

已為其他學校或機構錄取，且確為至該校或機構實習者，請勿再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提供申請名額：4 名（實習地點：本校進德校區、寶山校區）

## 七、實習期間：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一年）。

## 八、審核流程

本中心審核分二階段：

- （一）第一階段：為書面初審，本中心將就申請者所填之實習申請表、個人資料表及實習計畫進行審核，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審核。預計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公告初審結果。
- （二）第二階段：通過書面初審後，將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含個案演練），必要時得改採其他甄選方式。面試日期預計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 日當週進行（視本中心作業情況而定）。

申請結果將於 106 年 3 月 7 日前個別通知。屆時本中心將會寄發「實習確認切結書」予錄取者，一經簽名確認，即視為同意於規定實習期限內至本中心

實習，不得再任意撤回實習。

## 九、實習內容

依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本中心業務規範，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 個別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三)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 危機個案處理、個案管理。
- (五)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含心理衛生資料之編纂)。
- (六) 輔導方案之設計與實施。
- (七) 其他專業輔導行政工作。
- (八) 本中心提供專業之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個案討論，平均每週1小時。
  2. 諮商專題討論，依各學期需求排定。
  3. 專業督導，每週1小時為原則(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時數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及實習諮商心理師所屬學校規定)。

十、實習津貼：無。

十一、歡迎來電詢問實習諮商心理師與專任心理師工作經驗(電話：04-7232105#1402、1404~1407、1412、1416【進德校區】、7881~7882、7884【寶山校區】)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實習諮商師實習辦法辦理。

備註：「實習申請表」、「個人資料表」、「實習計畫」等文件及「實習辦法」請自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網頁  
「<http://ncuecounseling.ncue.edu.tw/>」下載使用。  
如需進一步資訊，可洽詢(04)7232105轉1403楊小姐。